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TYE2511050017

第 1 页 共 5 页

委托单位	上村工业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上村工业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项目地址	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青松路 52 号上村工业（深圳）有限公司 101
检测性质	委托检测
检测类别	废气（有组织）



编制: 李旖雯

审核: 和美玲

签发: 孙陆江

日期: 2025.11.14

授权签字人

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采样日期: 2025 年 11 月 06 日

分析日期: 2025 年 11 月 06~10 日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TYE2511050017

第 2 页 共 5 页

1、基本信息：

检测类别	废气（有组织）
检测人员	杨晓勇、查应平、杨方州、黄乐柔、周乐、张海根、廖艳、卢淳淳
采样依据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 16157-1996）及其修改单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）
分析标准依据	详见表本次检测的依据
排放标准依据	由客户提供，详见检测结果

附图：



说明：◎废气（有组织）采样点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TYE2511050017

第 3 页 共 5 页

2、检测结果:

废气(有组织)

检测点名称	检测项目	结果			标准限值*		排气筒高度 m
		排放浓度 mg/m ³	标况风量 m ³ /h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
DA001 含氰 废气排放口	氰化氢	<0.09	6134	/	0.25	--	25
DA002 工业 废气总排放 口	非甲烷总烃	0.87	38452	3.35×10 ⁻²	120	--	26
	颗粒物	<20	38452	/	120	--	
	氯化氢	<0.9	38452	/	15	--	
	铬酸雾	<0.005	35096	/	0.025	--	
	硫酸雾	<0.2	38662	/	15	--	
	氮氧化物	<0.7	38452	/	100	--	
	氟化物	0.20	35096	7.02×10 ⁻³	3.5	--	
	氨气	0.33	35096	1.16×10 ⁻²	--	14	

注: 1.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;

2. “*”表示排放限值为委托单位提供的排污许可证限值(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300618840984H001U);

3. “<”表示未检出或小于检出限;

4. 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,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
废气(有组织)烟气参数:

参数	单位	检测点			
		DA002 工业废气总排放口			DA001 含氰废气排放口
大气压	kPa	101.6	101.6	101.6	101.6
烟温	℃	21.2	21.9	22.4	21.0
截面	m ²	1.4314	1.4314	1.4314	0.1963
流速	m/s	8.4	7.7	8.5	9.7
动压	Pa	62	51	63	82
静压	kPa	0.04	0.03	0.02	0.0
烟气流量	m ³ /h	43234	39627	43800	6824
标干流量	m ³ /h	38452	35096	38662	6134
含氧量	%	20.9	20.9	20.9	20.8
含湿量	%	3.61	3.67	3.71	3.54

HEET 公司名称: 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公司地址: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翠景路 43 号华意隆厂区 3 号厂房 303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TYE2511050017

第 4 页 共 5 页

3、仪器信息

名称	型号	实验室编号
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+D09RT	ZR-3260D 型	HEET-C-2021-065
双路烟气采样器+D03	ZR-3712 型	HEET-C-2021-030
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	ZR-3922 型	HEET-C-2021-034
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	ZR-3922 型	HEET-C-2021-068
负压采样桶	10L	HEET-D-2021-058
便携式流量压力综合校准装置	众瑞 ZR5411	HEET-C-2021-046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7504	HEET-C-2021-020
气相色谱仪	HF-900	HEET-C-2021-019
万分之一电子天平	FA1004	HEET-D-2021-073
pH 计	PHS-3E	HEET-D-2021-055
离子色谱仪	CIC-D100	HEET-B-2021-004

4、本次检测的依据: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检出限
废气	氰化氢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》HJ/T 28-1999	0.09mg/m ³
	氯化氢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》HJ/T 27-1999	0.9mg/m ³
	铬酸雾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铬酸雾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》HJ/T 29-1999	0.005mg/m ³
	硫酸雾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HJ 544-2016	0.2mg/m ³
	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》HJ/T 43-1999	0.7mg/m ³
	氟化物	《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》HJ/T 67-2001	0.06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HJ 38-2017	0.07mg/m ³
	氨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HJ 533-2009	0.25mg/m ³
	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	20mg/m ³

5、报告申明

HEET 公司名称: 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公司地址: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翠景路 43 号华意隆厂区 3 号厂房 303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 TYE2511050017

第 5 页 共 5 页

1. 检测单位地址

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翠景路 43 号华意隆厂区 3 号厂房 3 楼 303

2. 本报告无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
3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
4. 本报告只对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5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6. 未经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7. 对本报告有疑义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8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
9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状况，报告中所附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。

10.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永久保存，报告发出之日起，六年内接受客户调阅。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

